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.12.23 系務會議通過
97.12.31 院務會議通過
98.09.22 日系所務會議通過
98.12.17 日系所務會議通過
101.10.23 日系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規劃整合審議教育學系相關課程事宜，特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7點規定，設置「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設委員至少7人，由教育學系專任教師及相關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（含畢業生）至少各1人組成。由教育學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系主任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委員互推主席。委員任期一年，惟得以連任一次。
- 三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(一)研議教育學系課程規章與開課相關事項。
 - (二)研議教育學系規劃發展方向與基本原則。
 - (三)研議其他有關教育學系課程事宜。
- 五、本委員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。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提送教務處備查。